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十八次（四／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主席）

葛兆源議員（副主席）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崇業議員，MH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陳崇祿先生

古揚邦先生

邱錦平先生，MH

鄒秉恒先生

黃美賢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黃郭健樺女士

陳倩儀女士

黃珮婷女士

禰若翰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陸焯然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黃偉傑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黃珮婷女士，她暫代放取退休前假期的尹潤明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萬美蘭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十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鄒秉恬議員及鄒秉恒先生於下午二時三十二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檢討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撥款分配

（文體第 24/14-15 號文件）

7. 秘書介紹文件。

（按：邱錦平先生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席。）

8. 主席建議把委員會各撥款項目（“支持本區團體舉行旅行”除外）下的餘款合共 116,382.51 元當中的 10,540 元轉撥予“支持參與全港運動會”，並把餘下的 105,842.51 元轉撥予“活動工作小組”，以便小組於二零一五年年初舉辦一次元宵金曲節目。經轉撥後，活動工作小組的可供使用款額為 105,842.51 元。此外，鑑於“支持本區團體舉行旅行”撥款項目下尚有餘款，秘書處已於九月二十六日再次發信邀請地區團體提交旅行撥款申請。

（按：林婉濱議員及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席。）

9. 委員通過上述建議。

V 第 4 項議程：活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5/14-15 號文件)

10.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活動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11.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是活動工作小組成員，因此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陶桂英議員為代主席。

12. 代主席批准已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3. 代主席指出，撥款文件上的活動日期應為二零一五年而並非二零一四年，請秘書於會後更正文件。

(按：經修訂的撥款文件已上載荃灣區議會網頁。)

14.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申請／合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舉行地點</u>	<u>批核款額</u> (元)
(1) 喜氣盈盈金曲夜	荃灣文藝康樂 協進會	25.2.2015	荃灣大會堂 演奏廳	105,842.00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6/14-15 號文件)

15. 秘書介紹文件。

16.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邱錦平先生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主席、古揚邦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副主席，鄒秉恬議員及林發耿議員申報為體聯會委員。

17.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按：林琳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18.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支持荃灣區代表隊參與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11.2014 – 3.2015	107,740.00	107,740.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 第6項議程：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7/14-15 號文件)

19. 秘書介紹文件。

20.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三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64,552.5 元。根據委員會地方團體撥款申請附加準則，每份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5,000 元，因此實際申請款額為 44,600 元。根據委員會撥款期的準則，是次會議可供批撥全年度支持地方團體撥款的 20%（即 36,774.60 元），而由於每期剩餘的款項可撥作下期使用，因此可供批撥的總款額為 51,959.26 元。

21.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林發耿議員及古揚邦先生申報為申請團體荃灣區新春敬老慈幼大會副主席，羅少傑議員申報為委員。

22.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23.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主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珀麗元旦嘉年華	珀麗灣 業主委員會	1.1.2015	14,600.00	10,950.00
(2) 荃灣區迎乙未新春 綜合節目欣賞會	荃灣區新春 敬老慈幼大會	20.1.2015	21,663.75	15,000.00
(3) 粵劇戲曲齊齊唱	香港演藝 義工團	30.1.2015	21,067.50	15,000.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而每份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5,000 元。

VIII 第 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24. 林琳議員報告，小組與冷冷曲藝苑合辦的“「童」聲「童」戲－兒童粵劇訓練班”的學員已於九月二十九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參與成果匯報演出。另外，「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的初賽、複賽及決賽會分別於十二月七日、十二月二十日及明年一月十一日舉行。

(B) 活動工作小組

25. 主席報告，小組已於十一月四日召開會議，同意在本年度舉辦“喜氣盈盈金曲夜”。由於這項活動會使用委員會所有可供使用的餘款，因此這項活動會是小組於本年度舉辦的最後一項活動。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26. 主席報告，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27.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E) 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28. 古揚邦先生報告，第二十六屆荃灣藝術節的 16 項節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圓滿結束。今屆藝術節的開幕禮節目為《第二十六屆荃灣藝術節開幕禮暨大型舞蹈詩一條大河》，籌委會邀請到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 SBS 太平紳士擔任主禮嘉賓。此外，閉幕禮節目《第二十六屆荃灣藝術節閉幕禮暨十大一世·愛》音樂會邀請到十位歌手參與演出，為今屆藝術節劃上完美句號。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29.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會於乙組地區球隊的賽事已於九月展開，現時於 14 支隊伍中排行第八，處於中游位置。

IX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30. 委員備悉下列三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文體第 28/14-15 號文件）；
- (2) 地區團體所舉辦活動的評估報告（文體第 29/14-15 號文件）；以及
- (3) 地區團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下旬至九月三十日期間舉辦旅行的撥款申請（文體第 30/14-15 號文件）。

31.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

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X 會議結束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活動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陳金霖議員，MH，JP
副召集人 ： 陳振中議員
成員 ： 文裕明議員，MH
 ： 李洪波議員
 ： 林發耿議員，MH
 ： 陳耀星議員，SBS，JP
 ： 黃家華議員
 ： 黃偉傑議員
 ： 葛兆源議員
 ： 鄒秉恬議員
 ： 羅少傑議員
 ： 黃美賢女士

註：增選委員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